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1-579

敬启者：

根据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与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2号》(证监法律字[2007]14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与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与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5月7日和2020年5月2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上市相关的议案。
2. 2021年4月28日和2021年5月13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IPO项目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不再将“年产2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年产1万吨电子级氨水项目”作为募投项目，并增加“年产1万吨N-甲基吗啉-吗啉联产项目”和“年产2万吨苯二胺项目”作为本次发行上市之募投项目。
3. 2021年7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IPO项目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不再将“年产2万吨苯二胺项目”作为募投项目，并增加补充流动资金。
4. 2021年8月12日，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86次发审委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
5. 2021年9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91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8,297万股新股。
6.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六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条之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在上市前与深交所签订上市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其他有关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申请

已经中国证监会发审委会议审议通过。

2. 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并与深交所签订上市协议。

二、 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前身为华泰有限，成立于2000年1月5日。发行人系按照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7月10日取得安徽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1700400000898）。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72334689XH），发行人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安徽省东至县香隅镇，法定代表人为吴李杰，注册资本为24,890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硝酸、硝酸钠、亚硝酸钠、碳酸氢铵、液氨、二氧化碳、硫酸、三聚氰胺、双氧水、甲醛、氨基模树脂（非危化品）及其他相关产品，液氨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根据《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4. 根据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系由华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上市符合深交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915号）、《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14号），发行人本次上市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已完成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设立后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及《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容诚出具的《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333号）以及《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133号），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4,890 万元，根据容诚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14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33,187.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及容诚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14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8,29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的规定。
7. 容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333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七项的规定。
8. 发行人已按照规定编制了《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已分别出具了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并与深交所签订上市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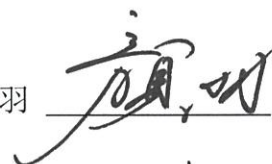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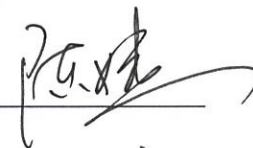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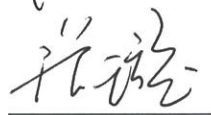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陈婕



张璇



2021年9月28日